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
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司太立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”》及摘要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。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2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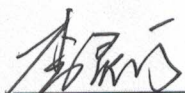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
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8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 44 名激励对象 155,6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]



李灵巧



唐 蒙



王超波

2021 年 8 月 26 日